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60.81%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分别为其在银行及银行分支机构的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7,986.66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20%，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公司实际为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的担保事项。

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赵惠芳 盛明泉

张本照 钱立军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